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潜山市水利局

调查单位：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调查单位名称：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方净宇

总技术负责人：郑李军

技术审核人：何志洋

项目负责人：李国进

编制人员：李国进

监测单位：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参加人员：沈楠楠、王冶、陈富强、殷商

目录

1 前言	1
2 总论	3
2.1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2 编制依据	3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6
2.5 环境保护目标	8
2.7 调查重点	8
3 工程建设概况	10
3.1 工程建设过程回顾	10
3.2 地理位置	10
3.3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10
3.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18
3.5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回顾	24
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	24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30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3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36
6.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6
6.2 工程占地调查	36
6.3 生态保护及恢复	36
7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39
7.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39
7.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40
8 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41
8.1 施工期废水污染控制	41
8.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41
9 声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42
9.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42
9.2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3
10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45
10.1 施工期固废调查	45
10.2 运营期固废调查	45
11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6
11.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46
11.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8
12 调查结论及建议	49
12.1 工程概况	49
12.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9
12.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49
12.4 大气、水、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49
12.5 声环境影响调查	49
12.6 验收调查总体结论	50

1 前言

皖水是皖河流域3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岳西县的黄毛尖及界岭头，集水面积1083km²，河道长度99km。受暴雨洪水影响，历史上皖水流域洪涝灾害极为频繁；同时由于山丘区河道坡降陡，中下游河道缺少蓄水工程，非汛期河道水位低，水资源利用困难。经多年建设，皖水流域已经基本形成了由水库、拦河堰、防洪堤等组成的水利工程体系，在防御历次水旱灾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流域仍然存在部分河道未经有效治理，河道内冲坑、沙丘较多，加上过度采砂导致河床降低，部分河段河道断流，流域水生态系统破坏严重等问题。为发挥基础设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在已实施的皖河流域治理等工程基础上，对皖水流域潜山段进行综合治理十分必要。

在此背景下，潜山市水利局拟投资建设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该项目针对部分河道进行水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建设，主要为河道疏浚工程建设、整治堤岸、修建拦河堰坝、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的治理，使皖水真正成为“以绿为基”、“以水为脉”的休闲、观景为一体的绿色风景线。

2020年9月30日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内容，项目代码为2020-340824-76-01-036653。

2021年12月9日，潜山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了“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初步设计的批复（宜交建管函[2021]443号）”。

2022年1月4日，潜山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了“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宜交建管函[2022]3号）”。

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3月7日取得了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潜环审[2022]19号）”。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于2022年4月26日取得了施工许可（皖宜交许[2022]1000231号）。

梅河口桥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竣工，并于2023年6月18日完成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

书。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梅河口桥工程。

本次调查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及调查该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及是否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开展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

潜山市水利局于2024年9月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工程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初步调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调查人员详细收集并研阅了工程设计资料及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总论

2.1 调查目的及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确定如下：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根据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遵循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调查分析的原则。

2.2 编制依据

2.2.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颁布；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2016年7月2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2015年4月2日；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国务院，2016年5月28日；
- (14)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生态环境部，2019年3月28日；
- (15)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号公告，2023年1月1日施行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订；
- (1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12月22日修正；
-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环发[2013]86号，2013年8月5日；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2.2.2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10月10。

2.2.3 其他技术文件

(1)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2月；

(2) 《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潜环审〔2022〕19号，2022年3月7日；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3 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主要采取现场踏勘、文件资料核实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中的要求执行；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2) 建设期环境影响调查通过走访咨询区域内相关部门和个人，了解区域各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居民对工程建设期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反映，并核查有关施工设计和文件，来确定工程建设期的环境影响；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以现场勘察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来分析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查施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批复所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如图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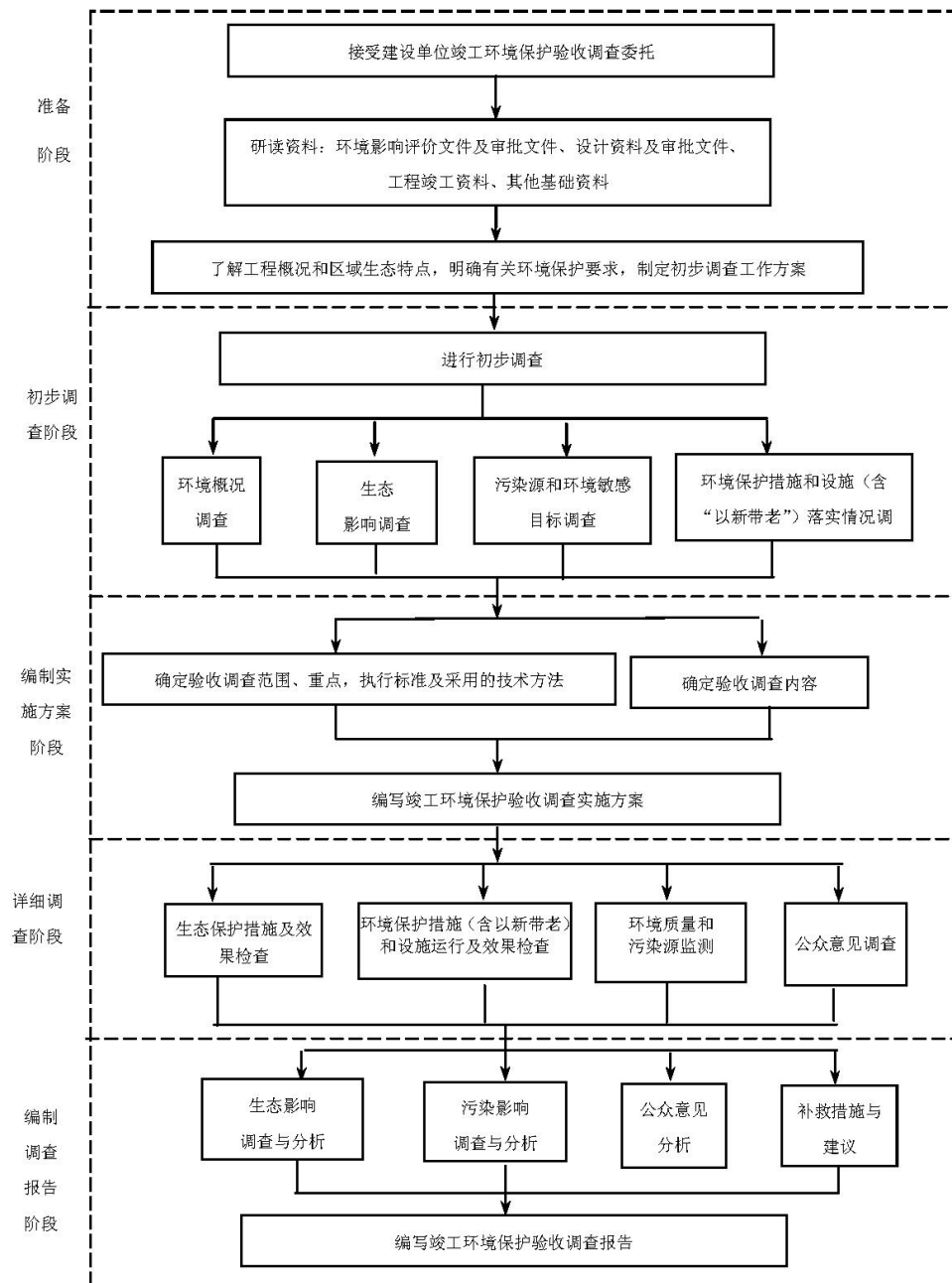


图 2.3-1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4 调查范围和验收标准

2.4.1 调查范围

本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评价范围一致，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本项目调查范围见表 2.4-1。

表 2.4-1 竣工验收调查范围

环境要素	环评时段评价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从皖水雷公井二级坝上游1km至梅河出口与潜怀交界蛇王闸处下游1km, 包含支流梅河上段, 全长约43.68km	梅河口桥上游 500m 至与潜怀交界蛇王闸处下游 1km, 包含支流梅河上段
声环境	工程施工噪声对施工沿线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施工区边界外 200m 范围。运营期评价范围为桥梁、堤顶道路中心线外 200m 范围。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水域生态评价范围同水环境评价范围; 从皖水雷公井二级坝 至梅河出口与潜怀交界蛇王闸处, 包含支流梅河上段, 全长约41.68km; 陆生生态: 重点关注水域河道两侧外扩200m区域。	梅河口桥上游500m至与潜怀交界蛇王闸处下游1km, 包含支流梅河上段, 陆生生态: 水域河道两侧外扩200m区域。
风险评价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不设置评价范围	与环评一致

2.4.2 验收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时所采用的环境标准, 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 燃油设施运行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2.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判定达标依据	标准来源
SO ₂	mg/m ³	0.4	/	GB16297-1996
NO _x	mg/m ³	0.12	/	
TSP	mg/m ³	1	超标次数≤1次/日	DB34/4811-2024
		0.5	超标次数≤6次/日	

TSP注: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TSP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96个TSP15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详见表2.4-3。

表2.4-3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1类标准	55	45
（GB12523-2011）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资料调查和现场踏勘，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实际建设地址没有变动。验收调查过程中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梅河口桥涉及的环境敏感区进行核对，梅河口桥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5-1和表2.5-2。

表2.5-1 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工程距离/m
	X	Y					
梅河口大桥东侧居民	116.623340°	30.599383°	居民点	约100人	GB3096-2008中1类/GB3095-2012中二类	E	10
梅河口大桥西侧居民	116.622412°	30.596916°	居民点	约40人	GB3096-2008中1类/GB3095-2012中二类	SW	30

表2.5-2 拟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与工程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生态环境	施工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内的动植物资源、土壤、周围景观等	周边	梅河口桥永久占地8亩，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区11000m ²	保持施工场地周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多样性，减少工程建设新增的水土流失

2.7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建议。

(1) 生态环境影响

①永久占地:占地类型、面积、数量;

②临时占地:取土场、临时工程占地的类型、面积、恢复措施及恢复效果;

(2) 水环境影响

调查废水处理措施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 调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处置情况。

(3) 声环境

重点调查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 噪声达标情况。

(4) 大气环境

重点调查是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治理措施。

(5) 固废

重点调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工程建设过程回顾

2020年9月30日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内容，项目代码为2020-340824-76-01-036653。

2021年12月9日，潜山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了“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初步设计的批复（宜交建管函[2021]443号）”。

2022年1月4日，潜山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了“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宜交建管函[2022]3号）”。

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3月7日取得了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潜环审[2022]19号）”。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于2022年4月26日取得了施工许可（皖宜交许[2022]1000231号）。

梅河口桥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竣工，并于2023年6月18日完成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3.2 地理位置

本项目潜山市梅城镇梅河与皖水交汇处上游300m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3.3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3.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3-1。

表3.3-1 工程组成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初步设计变更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梅河出口新建跨河大桥		梅河出口新建防汛交通桥，大桥跨越梅河，连接皖水右岸与梅河右岸堤顶。全长108m（含搭接板），共4跨，单跨长度25m。桥梁全宽为9.4m，净宽为8.4m，角度为0度，桥面设计高程27.42m。永久占地8亩，约5333m ² 。	梅河出口新建防汛交通桥，大桥跨越梅河，连接皖水右岸与梅河右岸堤顶。全长126m，共6跨，单跨长度20m。桥梁全宽为10m，净宽为9m，角度为0度，桥面设计高程27.42m。永久占地8亩，约5333m ² 。	梅河出口新建防汛交通桥，大桥跨越梅河，连接皖水右岸与梅河右岸堤顶。全长126m，共6跨，单跨长度20m。桥梁全宽为10m，净宽为9m，角度为0度，桥面设计高程27.42m。永久占地8亩，约5333m ² 。	与设计一致
临时工程	取土工程		本工程所需土料可取自建军村土料场，取土区占地面积75亩，约50000m ² 。	无变更	本工程所需土料可取自建军村土料场，取土区占地面积75亩，约50000m ² 。	取土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临时堆土占地		本工程需计列的临时堆土占地主要是建筑物开挖土临时堆放占地，在建筑物工程后期需回填。占地65亩，约43333m ² 。	无变更	本工程需计列的临时堆土占地主要是建筑物开挖土临时堆放占地。约9000m ² 。	临时占地位置位置变更
	施工营地		共设置5个施工布置区，其中湖田堰处1个、梅河口大桥处处1个、皖水二级拦河堰处1个、中雾拦河堰处1个、暗冲堰处1个。总占地15亩，约10000m ² 。	无变更	共设置1个施工布置区，梅河口大桥处1个。约2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可就近搭接电网	无变更	本工程施工用电可就近搭接电网	/
	给水		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更	生活用水依托附近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水处理	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租用潜山市区民房作为生活用房，生活污水依托居民房屋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废水外排
		施工废水	在各施工营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车辆和设备清洗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降尘，不外排；基坑开挖排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无变更	在各施工营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车辆和设备清洗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降尘，不外排；基坑开挖排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与环评一致

			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		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	
	废气治理		本项目外购成品商品混凝土，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进出施工场地车辆委托清洗，保持施工车辆清洁；淤泥临时堆放处喷洒除臭剂除臭，最终使用密闭槽罐车运至河滩治理工程处回填。	无变更	设置洒水车针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施工营地出入库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临时堆土场采取临时覆盖措施并洒水抑尘	本次验收梅河口桥工程，不涉及清淤工程，无恶臭气体产生
	噪声治理		施工区设置移动隔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声敏感点附近施工。	无变更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设置临时声屏障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疏浚的淤泥干化后回填用于滩地整治的绿化覆土，弃土区为堤后低洼地段，多余弃土运至堤后弃土区平整堆放，弃土结束后再采取复垦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场地内设置危险固废临时暂存设施，产生的油漆桶、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更	土方堆存在临时堆土场内，施工结束后用于复垦，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梅河口桥工程，不涉及河道疏浚工程，无清淤的淤泥
	生态环境治理		临时用地进行表土收集用于复耕及恢复。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动物的惊扰。及时恢复植被，以便于动物适应新的生境。	无变更	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梅河口桥临时施工营地及临时堆土场进行植被恢复	与环评一致
	取水口及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		滩地整治工程、乌石堰改建、堤顶道路建设等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枯水期内完成；堤顶道路建设、乌石堰改建以及余井大桥段整治工程正式进行前，在工程施工段设置围堰；临时弃土场弃土及时转运，并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其他固废均不得弃至河道中；	/	/	本次验收梅河口桥工程，不涉及取水口及水源保护区

			并且本项目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仅为陆域，一级水域保护区也仅是取水口的涉水施工会涉及，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取水口水质监测。			
运营期		固废	垃圾主要是桥梁和堤顶道路上的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无有毒有害物质，道路垃圾中废弃物、纸类废弃物等经收集、分类后送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处理，其余路面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	无变更	桥梁路面垃圾由环卫工人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桥梁和堤顶道路的运营过程中来往车辆会产生噪音，要求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控制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重型车辆比例，确保道路全线畅通；同时，合理设置限速带，尽量远离敏感点，并在敏感路段设立禁鸣区，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无变更	桥梁段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车辆限速20km/h，村庄区域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3.3.2主要技术指标

梅河口桥梁位于梅河与皖水交汇处上游约300m处，跨越梅河（梅城镇、开发区境内），桥梁全长126.04m。沥青道路接线主线长251米、宽10米；支线长338米、宽7米。

1.桥梁工程

道路等级：四级公路设计车速：20km/h；

设计荷载：公路—II级；

桥面布置：0.5m护栏+9.0m行车道+0.5m护栏，全宽10m；桥面坡度：双向2%横坡；

桥面铺装：采用10cm厚C40防水砼+防水粘结层+9cm沥青砼；

桥梁跨径布置：采用6×20m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低密肋T梁，桥梁全长126.04米。

（1）上部结构为20m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低密肋T梁，梁高1.1米，简支结构。

（2）下部结构为桩柱式桥墩、0#台为桩基肋板式桥台，6#台为桩基盖梁桥台。

（3）支座采用板式橡胶支座。

（4）在0、6#桥台及3#桥墩处设置40型伸缩缝，其余桥墩设置桥面连续。

（5）桥梁横坡通过不等高垫石调整，纵坡由相邻桥跨盖梁顶高程差形成。梁底设置调平钢板进行纵向调平，保证与支座水平接触。

（6）桥面排水采用斜置式不锈钢管。

2.接线工程

（1）路线设计

1) 平面设计

本次主要顺现状堤顶路迎水坡加宽路基，当圆曲线半径 $R \leq 250\text{m}$ 时设置加宽，采用第I类加宽全值，本次考虑道路等级，不设置超高；

2) 纵面设计

①满足四级公路的纵断面线形标准，同时兼顾老路补强利用因素，尽量采用较高的技术指标；

(2) 安全设施设计

1) 交通标志

本项目设置的交通标志的数量、类型、支撑形式相对应的情况见下表。

表3.3-2 标志牌与支撑形式对应表

支撑形式	数量(块)	标志类型
单柱式	14	警告标志5块、禁令标志5块、组合标志2块、指示标志2块
悬臂式	1	指路标志1块

a.警告标志尺寸采用边长700mm的等边三角形，警告标志为黄底，黑图案。

b.禁令标志尺寸采用直径为600mm的圆形，标志为白底，红边，黑图案。

c.桥头指示标志尺寸采用1040×2180的矩形，标志为蓝底、白边、白图案。

d.指路标志尺寸采用2670×1650的矩形，标志为蓝底、白边、白图案。

本次交通标志的结构形式为钢结构。

a.钢结构形式主要为单柱式。根据所需的标志板面的大小、设置的位置、标志的重要性、美观等因素选定支撑方式。标志立柱采用无缝钢管，根据结构形式及版面尺寸的大小可选择 $\phi 89 \times 4.5 \times 2692$ 、 $\phi 89 \times 4.5 \times 2750$ 、 $\phi 127 \times 5.0 \times 4740$ 等规格的无缝钢管。

b.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标志板采用2.5毫米厚的LF2-米铝合金板整体制作。

c.指示、指路标志板采用3mm厚的牌号为3003的铝合金板制作。

a.钢结构形式标志采用Ⅱ类反光膜，字符采用Ⅲ类反光膜；指示、指路标志均采用Ⅲ类反光膜。

b.钢筋混凝土结构形标志采用反光油漆。

2) 安全设施

本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有波形护栏（板面为绿色）。沿线高路堤危险路段（填土高度 $H > 3$ 米）设置或波形梁护栏以保证行车安全。

3) 交通标线

本项目交通标线设置有道路中心线、路面边缘线及减速震荡标线。路面边缘线采用白色热熔型路用反光涂料划线，采用单实线，道路中心线采用黄色热熔型路用反光涂料划线，采用4m长实线、6m长空距，宽0.15m，标线厚度1.5～2.0mm；对于急弯、平面交叉、桥头等特殊路段设置减速震荡标线，采用白色热熔型。

(3) 路基路面设计

1) 路基分幅

主线路幅 $10\text{m}=0.5\text{m}$ 土路肩 $+1.25\text{m}$ 硬路肩 $+2\times 3.25\text{m}$ 行车道 $+1.25\text{m}$ 硬路肩 $+0.5\text{m}$ 土路肩；支线路幅：路基宽度 $7\text{m}=0.5\text{m}$ 土路肩 $+2\times 3.0\text{m}$ 行车道 $+0.5\text{m}$ 土路肩；

2) 路基设计高

路基设计高为路面顶面中心线标高，设计洪水频率 $1/50$ 。

3) 路基超高与加宽

全线不设置超高加宽；路面宽度过渡方式采用线性方式渐变，渐变率不大于 $1:15$ 。

4) 路基边坡

根据沿线梅河治理后已交工堤坝边坡坡率，并参照现状边坡坡率，合理设置路基加培后填方边坡，本次路基边坡坡率设置如下：

(1) 主线填方边坡采用 $1:1.5$ ；

(2) 右岸支线为梅河堤顶道路，根据沿线皖水治理后堤坝边坡坡率，迎水面路堤边坡采用 $1:3$ ，背水面路堤边坡采用 $1:2$ ；

(3) 左岸支线为皖水堤顶道路，根据沿线皖水治理后堤坝边坡坡率，迎水面路堤边坡采用 $1:3$ ，考虑背水面有居民住宅，其路堤边坡宜采用 $1:1.5$ ；

(4) 挖方边坡采用 $1:1$ 。

5) 路基处理

(1) 填方、低填路基设计

当挖除非适用土后填方高度 $H\geq 125\text{cm}$ （一般填方路段）或 $85\text{cm}<H<125\text{cm}$ （低填路段）时，路床上部 40cm 采用砂砾石填筑，压实度要求达到 95% ；挖非换填及路堤填筑统一采用素土填筑。

(2) 浅挖路基设计

当挖除非适用土后填方高度 $H<85\text{cm}$ 时（堤顶浅挖路基），为保证路基填土压实稳定，应对基底进行下挖至 40cm 填筑砂砾石。

(3) 清表处理：一般路段挖除 50cm 后，回填 50cm 素土；边坡路段清表 30cm 后，回填 30cm 素土；

(4) 挖台阶处理：现状边坡在清除基边坡浮土后，自上而下逐层开挖台阶，台阶宽度为 300cm ，台阶向内倾斜 $2\%\sim 4\%$ ，并对台阶进行夯实；

（5）桥头路基

为避免桥头跳车，本次设计对桥头过渡段路基采用砂砾石填筑。梅河口桥桥台型式采用桩基盖梁，单侧桥台长度为3m，一般桥头过渡段处理长度 $L=2 \times H+3$ 。

6）路基防护

（1）防护原则

本项目路基防护设计与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综合考虑安全、美观、经济、实用性和各路段不同的地质水文条件，选择在技术、经济、工艺、经验和效果各方面具有综合优势的防护方案。

（2）防护方案

本项目防护设置方案如下：

- 1、对于一般填方边坡设置植草皮防护。
- 2、主线：对6#桥台后主线两侧设置路肩墙，避免在现状迎水面边坡上填土；材料均采用C25砼
- 3、右岸支线：为避免占用河道，路线左侧设置路肩墙。右侧设置护脚墙以收坡角。材料均采用C25砼。
- 4、左岸支线：为避免占用路线东侧基本农田，设置路肩墙，材料采用C25砼。
- 5、对本项目两岸上游150m、下游75m现状迎水面边坡设置与现状边坡等高的浸水护坡（包含桥头 0#台加铺转角范围）。
- 6、对拟建项目右岸上游150m至下游距仪长线 10m 范围内、左岸上游10m（顺接现状河槽防护）至下游距仪长线 10m 范围内采用格宾挡墙，进行河槽防护。

7）路面

40m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50mm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透、封层+180mm 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0m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路床换填。

（4）路线交叉

本项目全线共有3处平交。

1.对于主线K0+000、K0+171.5交叉口采用加铺转角，结构层采用4c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5cmAC-16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透、封层+36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使主路与被交道路路面高程衔接；

2.对于其中左岸支线1处住宅入口采用顺接处理，结构层采用20cmC35水泥混凝土面层+10cm级配碎石找平层，使主路与被交道路路面高程衔接；

3.对于BK0+000处向南顺接现状5m宽水泥路，结构层采用4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老路面，使主路与被交道路路面高程衔接。



图3-1 梅河口桥现状图片

3.4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0612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万， 占总投资的0.1%。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梅河口桥工程，验收阶段梅河口桥工程总投资2392万元，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0.69%。项目环保投资对比情况见表3.4-1。

表3.4-1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

时期	编号	环评阶段治理设施（措施）	实际阶段治理设施（措施）	环评阶段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备注
施工期	一	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				
	1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居民化粪池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居民化粪池处理	8	0.5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	在施工营地设置5套隔油沉淀池对车辆以及设备清洗废水进行处理	在施工营地设置1套隔油沉淀池对车辆以及设备清洗废水进行处理	20	4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二	水土保持工程				
	1	在土方开挖、临时堆土场、滩地绿化覆土过程采取周围堆置编织袋装土拦挡、无纺布苫盖和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降雨前开挖裸露边坡用防雨布覆盖，坡顶坡脚做好搭接、压盖措施，及时植被恢复	在土方开挖、临时堆土场、绿化覆土过程采取周围堆置编织袋装土拦挡、无纺布苫盖和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降雨前开挖裸露边坡用防雨布覆盖，坡顶坡脚做好搭接、压盖措施，及时植被恢复	10	2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三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3	0.5	
	2	进出施工场地车辆清洗，保持施工车辆清洁	进出施工场地车辆清洗，保持施工车辆清洁	3	0.5	
	3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5	1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四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高噪声施工机械减振基座	高噪声施工机械减振基座	1	1	/
	2	在堤防工程50m以内的敏感保护目标设置芯材为玻璃棉等吸声材料的移动式隔声屏障，距离堤防距离超过50m的采用一般移动式声屏障。	/	30	5	本次验收不包含堤防工程
	五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取土区、弃土区、临时占地结束后复垦	临时占地结束后复垦	10	2	梅河口桥临时占地包含临时堆土场和施工营地

	2	清淤土直接回用于滩地整治绿化覆土	/	3	/	本次验收不涉及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0.5	
	六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生态宣教标牌等设施	/	2	0.5	本次验收不涉及
	2	临时道路、滩地以及护岸植被恢复	/	2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七	施工期环境监测				
	1	施工期水质监测	/	1	0	/
	2	施工期大气监测	/	1	0	/
	3	施工期噪声监测	/	1	0	/
	一	运营期环境监测				
运行期	1	运营期水质监测	/	1	0	/
	二	取水泵房设备减振隔音	/	3	0	/
合计				109	16.5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验收将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变更内容与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的比对见表3.5-1。

表3.5-1 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文件内容	验收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桥梁桥梁全长126.04m，右岸支线长200m，沥青道路接线主线长251米、宽10米；支线长338米、宽7米。	桥梁桥梁全长126.04m，右岸支线长200m，沥青道路接线主线长251米、宽10米；支线长338米、宽7米。	否
	2.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	/	否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永久占地5333m ²	永久占地5333m ²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梅河与皖水交汇处上游约300m处	梅河与皖水交汇处上游约300m处	否
	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0.5m护栏+9.0m行车道+0.5m护栏，全宽10m；桥面坡度：双向2%横坡	0.5m护栏+9.0m行车道+0.5m护栏，全宽10m；桥面坡度：双向2%横坡	否
	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梅河与皖水交汇处上游约300m处，敏感点为梅河两侧的村庄	梅河与皖水交汇处上游约300m处，敏感点为梅河两侧的村庄	否
	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	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	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	否

	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未导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否

通过对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发生变化，项目环评阶段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拟设置在梅河口桥东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位于梅河口桥西北侧，占地类型为河道管理用地，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表土回填，播撒草籽等恢复措施。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回顾

2022年2月，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2年3月7日，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潜环审〔2022〕1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

4.1.1 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潜山市水利局；
- (4) 建设地点：潜山市皖水潜山段；
- (5) 建设方案：工程治理范围为雷公井二级坝至梅河出口与潜怀交界蛇王 闸处，总长度41.68千米。

①防洪及水土保持工程：皖水龙潭堰下游河道疏浚200米；皖水急弯冲刷段河道修复2.0千米；支流梅河整治5.4千米；梅河出口新建跨河大桥1座。

②水生态修复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新建拦河堰4座，分别为中雾堰、湖田堰、暗冲堰、皖水二级拦河堰，实现梯级蓄水；改建乌石堰1座。

③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雷公井二级坝下游段提升工程、龙潭堰下游 段整治工程、龙潭乡政府下游段提升工程、湖田村关家老屋段提升工程、余井大 桥段整治工程、车轴寺河滩景观提升工程、八一段堤顶整治工程以及乌石堰~梅 河出口段右堤房屋征迁工程等。

④堤顶道路工程：皖水右岸余井大桥下至梅河出口段堤顶路面拓宽至6米，并加设沥青路面，共计长度14.42千米；支流梅河（上段）新建堤顶砼路面10千米。

⑤取水口整合和改建工程：对余井水厂水源点进行迁建，拟建取水点位于皖 水余井大桥段上游约500米左岸河滩（即皖水支流亭子河上游约350米）。

⑥生态流量的泄放措施等。包括在雷公井二级坝生态管道后增设锥形阀、制 定生态补偿机制和控制运用办法等。

(6) 项目投资：本次项目总投资10612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万， 占总投资的0.1%。

4.1.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监测期间皖水潜山段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要求。

2.大气

根据《2020潜山市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准年（2020年）中PM_{2.5}的年均质量浓度不满足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噪声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11.04-11.5日对沿线敏感点的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评价结果表明，工程沿线各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GB3096-2008）1、2类标准。

4.地下水

本评价根据区域地下水的流向，共布设6个地下水监测点。本评价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引用《潜山市皖水流域小水电开发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监测数据。评价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5.底泥

为了了解区域底泥环境状况，根据项目区域情况，选取5个底泥现状监测点，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土壤的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现状监测期间，区域各点位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对照相应pH测定值对应风险筛选值标准。

4.1.3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

本工程对于环境空气的影响仅限于施工期，主要来自于燃油废气、施工粉尘、交通扬尘、油漆废气等。本工程油料和油漆使用量较少，油漆废气和燃油废气污染强度不大，多为流动性、间歇性排放，再加上本工程施工战线较长，工区布置分散，因此，工程施工油漆废气和燃油废气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粉尘产生量较大的施工活动主要在施工现场，根据分析，施工粉尘对于距离施工场地小于30m的居民点影响较大，需采取物料覆盖、定时洒水等抑尘措施。交通扬尘主要来自

于施工场内交通运输，交通扬尘的产生量与路面清洁程度、车辆行驶速度等有很大关系，因此，施工场内交通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持路面清洁、限制车速、加强道路洒水等措施以降低扬尘污染。

2.地表水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车辆、设备检修保养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洒水作业处理，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潜山市污水处理厂。基坑渗水抽出至施工场地的截水沟，回用施工生产。

本工程涉及4处乡镇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工程均选择枯水期施工，施工期错开水厂取水时段，尽量压缩水源保护区内的施工时间，在水源保护区内施工时联系县级环保督查大队和镇级环保督查员到场监督和指导，设置临时挡板防止泥土滑落进入水源保护区，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施工环境监理应到场巡视，施工废水、废渣一律严禁排入水源保护区，施工对取水口水质造成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对工程区会产生一定的、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部件）应配备减振装置；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沿线居民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特别是高噪声源设备，进行减震，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运输交通噪声将对沿途道路两侧的居民区会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交通噪声对沿线道路两侧居民住宅产生的影响是瞬时性的，影响程度不大。项目施工期施工对声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竣工，这些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地下水、土壤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穿堤建筑物基坑排水对地下水水位的影响，但影响较为短暂，施工结束后地下水水位很快恢复至原有水平；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均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5.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别按照危险废物、弃方及生活垃圾能够按照要求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工程对植物及植被的影响评价

工程项目覆盖区域植被类型多样，生境类型多样，生态系统相对比较复杂，典

型生态系统包括农田、森林、灌木等，农田在工程施工点沿线有一定的分布面积。植被类型主要以草本、灌丛、次生森林、人工林为主。工程对自然植被的破坏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阶段，在运行期内对周边植被影响极小。

（2）工程对底栖动物影响评价

工程施工期对水体中底栖动物的影响较小，且大多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后可恢复。

（3）工程对鱼类影响评价

为减小不利影响，施工尽可能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施工，这期间鱼类处于越冬期，大多栖息于深水区，可以有效避免不利影响。同时，由于成年鱼类的活动能力较强，施工作业对其的影响更多表现为“驱散效应”，而对于鱼卵仔鱼，由于其活动能力相对较弱，施工作业对其会造成一定的损失。清淤对鱼类影响较大，施工期的人类活动和机器干扰对项目区域内和过境鱼类行为活动造成影响，直接导致项目区鱼类物种多样性的下降，栖息地的暂时性丧失。本工程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洄游鱼类洄游时间，因此不会对沿近岸水域下行的洄游种类产生惊扰。本工程所占水域人类活动频繁，因工程施工而增加的实际扰动影响程度、范围和时间均很有限。

（4）工程对两栖、爬行动物影响评价

工程项目区物种在项目区以及周围地区有比较广阔的适宜栖息地分布，工程施工可能对它们产生一些干扰，但是由于周围地区具有很大范围的适宜栖息地以供原来在项目区内活动的两栖爬行迁入栖息，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其种群产生明显的影响。它们受施工的影响远离建设区，一旦工程完工，数量会逐渐增加。另外，两栖、爬行类动物一年中有几个月的时间处于冬眠期，在此期间两栖、爬行类动物不会出来活动，这也使得工程施工等不易对这些两栖爬行类种群数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所以，综上所述，工程将对两栖及爬行动物的生活、栖息、觅食活动、繁殖活动产生较明显的影响，但不会致使其多样性和种群数量的迅速下降。

（5）工程对鸟类影响评价

由于肉食性鸟类在食物链中位置特殊，多处在食物链的顶端，因而其种群数量一般较小，相对应的是觅食空间广阔、活动范围很大，因而该工程的建设对他们的影响较小；还有部分为鹃类、雁鸭类等，这些物种在评价区以及周围地区有比较广阔的适宜栖息地分布，工程施工可能对它们产生一些干扰，但是由于周围地区具有很大范围的适宜栖息地以供原来在评价区内活动的鸟类迁入栖息，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其种群产生明显的影响。它们受施工噪声的影响远离建设区，一旦治理

项目工程完工，数量会逐渐增加。另外，上述这些国家级或者省级保护的鸟类，其中多数种类属于候鸟类，每年定期进行迁徙，一年中有半年的时间不在评价区所在的栖息地范围，这也使得工程施工等不易对这些鸟类种群数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所以，综上所述，工程不会对鸟类的生活、栖息、觅食活动、繁殖活动产生较明显的影响，不会致使鸟类多样性和种群数量的迅速下降。

（6）工程对兽类动物影响评价

在工程项目区以翼手目、兔形目、啮齿目和食肉目为主，构成工程区及其周边地区的主要兽类种群。这些物种在项目区以及周围地区有比较广阔的适宜栖息地分布，工程施工可能对它们产生一些干扰，但是由于周围地区具有很大范围的适宜栖息地以供原来在项目区内活动的动物迁入栖息，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其种群产生明显的影响。

它们受施工的影响远离建设区，一旦工程完工，数量会逐渐增加。另外，兽类动物有很强的迁移能力，能很快找到合适的栖息地，这也使得工程施工等不易对这些兽类种群数量产生较大的影响的原因。综上所述，治理工程对兽类的生活、栖息、觅食活动、繁殖活动产生较明显的影响，但不会致使其多样性和种群数量的迅速下降。

（7）工程对生态系统影响评价

本工程涉及的陆生生态环境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是工程永久占地及临时工程的生态环境，另一个是道路修筑、绿化陆生生态系统。目前工程建设区域主要为河堤内侧后方陆域，主要以居民区、次生林、稻田、鱼塘、蔬菜大棚为主，自然植被很少。项目完工后适当进行绿化，植被将会增加，因此项目建设对陆生生态环境将会产生有利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的堤岸加固、迎水坡护砌、水下抛石固脚、清淤作业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包括可恢复和不可恢复两类。河道清淤过程中使得悬混上浮，导致评价水域在一定范围、一定时间段内悬浮物浓度大量增加，从而对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所造成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是可以逐渐恢复的。

工程对植被的破坏将在局部地段加大水土流失。在项目区绿化工作完成后水土流失可以得到遏制。工程直接影响的植被面积较小，周边原有各植被类型不会减少。由于对鸟类的影响，会影响到鸟类的觅食，致使项目区内鸟类迁移或转换觅食地然而周围地区都具有相近的生境，因此这些鸟类多数会就近转移，不会迁出这一地区。项目区范围内，其它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大多是皖水地区的常见种，工程对其它物

种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总体上看，工程对当地生物多样性没有大的影响。

4.1.4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21年9月14日，建设单位潜山市水利局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潜山市水利局于2021年11月29日对其进行了网络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进行了张贴公示，并于2021年11月30日、12月3日在当地“新安晚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4.1.5建议

（1）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应严格按照本报告书中的要求和建议执行。

（2）各项环保措施经费要随着工程设计的深入，分项仔细核算，确保环保经费到位用足。工程环保投资应设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

（3）为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建设单位与当地环保部门配合，同时开展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和监督工作，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进行监控管理，以保证工程质量。

4.1.6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间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项目可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根据“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潜环审(2022)19号），批复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在施工营地设置5套隔油沉淀池，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收集进行隔油预处理后，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基坑排水通过在建筑物底边线外布置一圈排水沟，上下游基坑分别布设集水井，汇积水通过潜水泵抽排至基坑外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居民房屋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到潜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同时车辆进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淤泥临时堆放处喷洒除臭剂除臭，最终使用密闭槽罐车运至河滩治理工程处回填；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施工期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的集中居民点等噪声敏感点设隔声屏进行噪声防护，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如工程需要施工，须报经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批准。营运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控制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重型车辆比例，合理设置限速带，并在敏感路段设立禁鸣区，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疏浚的表层腐殖土直接回填用于

滩地整治的绿化覆土，弃土区为堤后低洼地段，多余弃土运至堤后弃土区平整堆放，弃土结束后再采取复垦措施；沉渣随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一同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设置危险固废临时暂存设施，隔油池中废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同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营运期路面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

(五)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在土方开挖、临时堆土场、滩地绿化覆土过程采取周围堆置编织袋装土拦挡、无纺布苫盖和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降雨前开挖裸露边坡用防雨布覆盖，坡顶坡脚做好搭接、压盖措施，施工完成后返还表土。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配套布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施工管理应急联动机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环境监测站等部门组成应急联动小组，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相关单位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至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七)取水口及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

工程涉及皖水的饮用水源地包括城北水厂取水口、余井镇为人水厂取水口、余井镇自来水厂取水口和潜山自来水公司备用水源。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与沿线取水部门协调一致，安排好作业时间，错开水厂取水时段，水厂强化混凝沉淀处理工作等，自来水厂取水同时，应加强取水口水质监测，如监测结果超过饮用水源的允许标准时，应通知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项目滩地整治工程、乌石堰改建、堤顶道路建设等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枯水期内完成；堤顶道路建设、乌石堰改建以及余井大桥段整治工程正式进行前，在工程施工段设

置围堰；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其他固废均不得弃至河道中。

(八)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于2022年3月7日取得“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潜环审(2022)19号）。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5.1-1。

表5.1-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在施工营地设置5套隔油沉淀池，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收集进行隔油预处理后，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基坑排水通过在建筑物底边线外布置一圈排水沟，上下游基坑分别布设集水井，汇积水通过潜水泵抽排至基坑外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居民房屋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到潜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梅河口桥施工营地已设置1套隔油沉淀池，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收集进行隔油预处理后，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基坑排水通过在建筑物底边线外布置一圈排水沟，上下游基坑分别布设集水井，汇积水通过潜水泵抽排至基坑外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不外排
2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同时车辆进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淤泥临时堆放处喷洒除臭剂除臭，最终使用密闭槽罐车运至河滩治理工程处回填；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已落实 施工过程在项目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同时车辆进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本次验收不包含疏浚工程
3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施工期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的集中居民点等噪声敏感点设隔声屏进行噪声防护，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如工程需要施工，须报经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批准。营运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控制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重型车辆比例，合理设置限速带，并在敏感路段设立禁鸣区，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施工期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施工作业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未收到噪声投诉举报事件。营运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梅河口桥限速20km/h，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梅河口桥两侧居民区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疏浚的	已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表层腐殖土直接回填用于滩地整治的绿化覆土，弃土区为堤后低洼地段，多余弃土运至堤后弃土区平整堆放，弃土结束后再采取复垦措施；沉渣随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一同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设置危险固废临时暂存设施，隔油池中废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同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营运期路面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	处理。隔油池中废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同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险固废临时暂存设施，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营运期路面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
5	(五)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在土方开挖、临时堆土场、滩地绿化覆土过程采取周围堆置编织袋装土拦挡、无纺布苫盖和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降雨前开挖裸露边坡用防雨布覆盖，坡顶坡脚做好搭接、压盖措施，施工完成后返还表土。	已落实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在土方开挖、临时堆土场采取周围堆置编织袋装土拦挡、无纺布苫盖和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降雨前开挖裸露边坡用防雨布覆盖，坡顶坡脚做好搭接、压盖措施，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场进行了覆绿。
6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配套布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施工管理应急联动机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环境监测站等部门组成应急联动小组，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相关单位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至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已落实 梅河口桥工程不涉及矿物油的暂存，从加油站加油，桥梁水面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溢油等环境风险事故
7	(七)取水口及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 工程涉及皖水的饮用水源地包括城北水厂取水口、余井镇为人水厂取水口、余井镇自来水厂取水口和潜山自来水公司备用水源。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与沿线取水部门协调一致，安排好作业时间，错开水厂取水时段，水厂强化混凝沉淀处理工作等，自来水厂取水同时，应加强取水口水质监测，如监测结果超过饮用水源的允许标准时，应通知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项目滩地整治工程、鸟石堰改建、堤顶道路建设等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枯水期内完成；堤顶道路建设、鸟石堰改建以及余井大桥段整治工程正式进行前，在工程施工段设置围堰；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其他固废均不得弃至河道中。	已落实 本次验收范围为梅河口桥工程，梅河口桥不涉及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八)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已落实

	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建设单位在环评阶段已进行了相关公示和公众参与，验收阶段按照规范要求公示
9	(九)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已落实 梅河口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6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6.1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1.1 植被

潜山市主要分布着次生的、人工营造的针叶松和宽叶林，主要种类有黑松、马尾松、杉树、枫香、榆、刺槐、油桐等。潜山县地处北亚热带的北缘和暖温带南缘，特殊的气候条件，形成了复杂的森林植被类型。树种以马尾松、杉木为主，分布在山区地带。

居民一般习惯于沿道路沿线建房居住，道路沿线范围内人口较为集中，人为开发活动频繁，受人类活动影响，评价范围内原生植被较少，现有植被主要为林地、旱地农作物和荒地上的灌草，物种较单一。

树种比重针叶林占主体部分，阔叶林稀少，垂直分带较明显。在海拔较低且地势较为平坦的地区，植物群落呈现水平地带性，有的地方分布有成片的马尾松林，有的地方分布有成片的黄山松林。

6.1.2 陆生动物

皖水区域生物资源丰富，有野生兽类、鸟类120多种；以及黄牛、猪、羊、鸡、鸭、鹅等各类家禽家畜。另外还有青、草、鲢、鳙、鲤、鲫、鳊、黑等鱼类以及鳗、黄鳝、泥鳅等经济鱼类和龟、鳖等常见水生动物。

潜山有山地、丘陵和广阔水面，动物资源丰富，有食用动物、毛皮动物、药源动物和珍稀动物。主要有野猪、野兔、狐、狼、水獭、野山羊、野鸡、野鸭等野生动物。

另外，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还有灌草丛中栖息的昆虫类和少量觅食的麻雀、喜鹊、鼠、蛇类等。

6.2 工程占地调查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桥梁永久占地和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场的临时占地，桥梁永久占地5333m²，临时堆土场和施工营地占地合计11000m²，占用的土地利用特征主要以堤内滩地。

6.3 生态保护及恢复

6.3.1 生态破坏影响

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由于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而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建设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发生改变，其土地生产能力、绿地调节控制能力以及生物种群数量、内部异质化程度等均受到相应影响。

6.3.2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效果

1.施工期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前进行宣传教育，积极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捕食野生动物。

(2) 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工程线路，要求在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的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同时，可以考虑采用洒水的方式减少粉尘污染的负面影响。工程施工过程应避开在鸟类繁殖期施工，不用高噪声的机器施工。施工期间控制作业范围，不破坏占地范围外周边植被，尽可能的保持现有树木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3) 施工后植被恢复

施工占用的绝大施工期间尽可能不要破坏周边植被，尽可能的保持现有树木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多数土地为人工植被分布区，施工后植被恢复的基本原则是恢复主要是与周围生态景观保持一致进行恢复。建设单位已铺植草坪3100平方米，撒播草籽5600平方米。

2.施工期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优化施工方案。梅河口桥工程施工期主要安排在枯水期，以减少水体扰动，减轻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严禁废水、固废排入河流污染水体，施工期基坑排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控和管理

在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进场前进行环境教育。环境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加强宣传，强调合理有序施工，优化施工组织，同一施工段实行同向逐步推进施工，相邻施工段错开施工高峰期，避免同一堤段出现大规模的会战施工。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在保护区范围内捕鱼或伤害其它水生野生动物。

6.3.2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调查

本项目为桥梁工程，运营期不会造成生态破坏。

7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7.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7.1.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土方开挖、土方堆存、土方回填、建材物料和余土运输等所产生的扬尘，场内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路面铺设产生的沥青烟等。

7.1.2 采取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 燃油废气控制措施

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I/M制度（即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施工机械使用优质燃料。严格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特别是对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予更新。机械及运输车辆要定时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

2. 扬尘控制措施

（1）本项目施工粉尘，影响主要集中在装卸料、堆料等过程中，料场选址较为空旷，土方等散装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或降尘措施，对从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如戴口罩、眼罩等。

（2）桥梁工程等集中作业场地，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同时对施工道路进行定期养护、清扫，保证其良好的路况。

（3）对施工场地区域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并设置不低于0.2m的防溢座；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围挡。围挡上部宜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宜定时清理。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保持出入口通道以及道路两侧各50m范围内的清洁。

（4）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

（5）在建设施工中，使用商品混凝土。

（6）建筑垃圾密封运输。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堆放应有篷布遮盖，防治扬尘产生。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

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散落。

(7)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尽量减少物料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沙、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不露天堆放；施工工地围挡外禁止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时，除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适时洒水外，同时土方堆放高度不宜超过相邻围挡；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雨季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

(8) 加强“三车”管理，土方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物料运输车辆上路前必须进行车身、轮胎冲洗，物料遮盖，确保无抛撒滴漏。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与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除了以上的规定外，建设单位还在干燥天气对裸露土场的保湿，一天洒两次水，在利用过后的土场要注重恢复，及时进行绿化，以避免由于天气干燥造成大量扬尘，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7.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桥梁汽车尾气，无集中式排放源，本项目桥梁为四级公路，车流量不大，过往车辆为小汽车为主，且位于空旷地区，周边植被生长较好，对尾气有一定的吸收作用，总体而言，汽车尾气对道路沿线的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8 水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8.1 施工期废水污染控制

8.1.1 施工期地表水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①车辆冲洗废水；②基坑排水；③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8.1.2 采取的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项目已采取的废水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1. 施工废水

施工营地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通过设置一套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基坑排水

本项目桥梁基础围堰施工时会有基坑渗水产生，由于基坑排水中悬浮物较易沉淀，基坑排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外排。

3.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期进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排水，主要污染物是COD和NH₃-N。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8.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运行期桥梁工程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本工程实施后，整体上河槽的几何形态、水力学因子（如过流断面、水力坡降、河道弯曲率、水深等）较工程实施前变化不大，工程建成后不增加河槽蓄水能力和调蓄容量，总体水资源未发生变化，因此对皖水水系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和水环境容量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桥面采用斜置式不锈钢管排水，水主要来源于降水，桥面雨水通过不锈钢管直接排入河流，该道路为县道，车流量较少，且基本无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过该桥梁进行运输，雨水主要污染物为少量SS，流入河流后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

9 声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9.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9.1.1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土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结构工程，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采石镇，距离较远，施工期对其影响很小。

（1）土方工程阶段

土方工程阶段主要是平整场地，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和各种运输车辆，基本为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

（2）基础工程阶段

基础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风镐、移动式空气压缩机、振捣棒等，基本属固定声源。

（3）结构工程阶段

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塔式吊车、振捣棒、电锯以及各种辅助设备，多属于撞击噪声，无明显指向性。

9.1.2 采取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施工区噪声防治措施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高噪声机械配置减震机座等临时降噪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使用中的一些噪声较高的机械，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布局其位置；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封闭施工在施工场界设置简易围墙。

（2）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3）限制施工区内车辆时速在15km以内，严格控制车辆鸣笛。

（4）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2.敏感点的噪声防护措施

施工前对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点声环境敏感对象进行工程的宣传活动，并公布施工期限，与沿线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通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9.1.3 采取的措施效果

经过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未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未收到过相关环保投诉。

本项目施工期各类机械车辆对周边环境声环境不可避免地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污染，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消失。

9.2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9.2.1运营期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道路交通噪声，采取的主要措施为控制车速，限速20km/h。

9.2.2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及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9.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9-1。

表9.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N1	梅河口大桥西侧居民	连续等效声级	监测2d, 每天昼间监测2次, 夜间监测2次(22:00~24:00和24:00~06:00), 每次监测20min。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昼间：55 夜间：45
N2	梅河口大桥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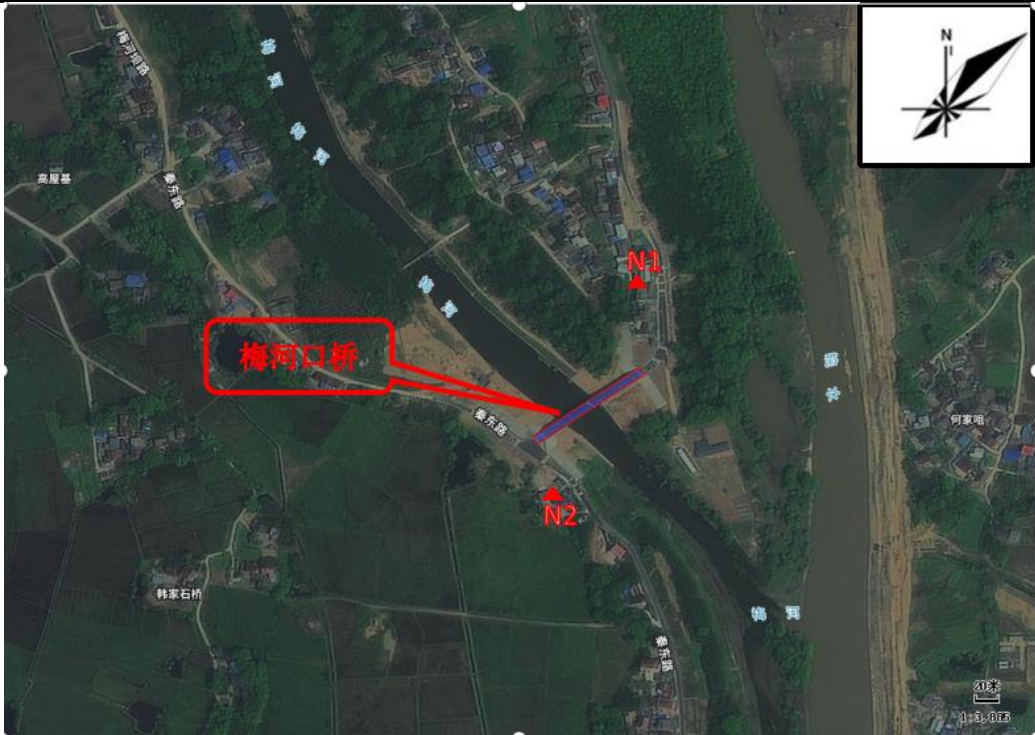


图9-1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2.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监测结果

具体结果见表9.2-2。

表9.2-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N1	梅河口大桥东侧居民监测点	2024.10.30-2024.10.31	51.2	50.3	39.6	40.9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梅河口大桥西侧居民监测点		47.6	51.2	40.6	39.7	
N1	梅河口大桥东侧居民监测点	2024.10.31-2024.11.01	47.2	50.1	39.1	38.4	天气：晴 风速：1.8m/s
N2	梅河口大桥西侧居民监测点		49.4	48.1	39.5	39.7	

监测期间，梅河口桥两侧居民区昼夜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10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10.1 施工期固废调查

1. 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施工取弃土、隔油池废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效果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采取如下措施：

（1）土方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量为7800m³，填方量为14900m³，本工程无弃土，填方来源于建军村土料场，项目开挖土方分层暂存于临时堆土场，表土用于植被恢复，其他土方回填路基。

（2）危险废物

施工营地设有隔油沉淀池一座，会有少量废矿物油产生，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时会有生活垃圾产生，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2 运营期固废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桥面产生的垃圾。道路产生的垃圾主要是零星渣土、树枝、落叶等，无有毒有害物质，道路垃圾中废弃物、纸类废弃物等经收集、分类后送废品收购部门回收处理，其余路面垃圾由项目环卫人员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因此，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1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调查

11.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设计期

在工程工可阶段，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3月7日取得了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潜环审[2022]19号）”。

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均编制有环保篇章，环保篇章中充分体现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并在初步设计概算中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2) 施工期

将环保内容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监理中，工程监理备有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工程施工环保动态，定期检查和总结工程环保措施实施情况，确保环保工程进度要求，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时协调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关系，消除可能存在的环保项目遗漏和缺口。

建设单位对噪声、环境空气、污水处理、水土流失及绿化工程均做了一系列的工作，施工期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基本落实：

1)加强了施工期“三废”排放和施工人员的管理，避免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重视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多次组织工地会议，强调文明施工。对各个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指导，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巡查的环境问题进行总结汇报，避免相同的问题重复发生。

2)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并绿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

(3) 运营期

1)建设单位委托编制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工程涉及共计2处敏感点。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敏感点声环境均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在本公路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经调查，项目配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具体介绍如下：

（1）组织机构

施工期环境管理由四川兴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出现的具体问题。

试运行后由潜山市水利局负责。公司制定营运期环保工作计划，明确了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实施单位的职责，从组织上保证该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2）相关职责

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将所有环保措施纳入招标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营运单位在试营运期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桥梁养护管理当中，加强周边绿化养护及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综上所述，工程配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3.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施工期

通过监理单位及招标文件和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现场监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制定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处罚条例，使环保工作规范化。

3)确保环境保护概算资金的落实。

（2）运营期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公路养护管理当中，制定了如下相关措施：

1)加强四周绿化养护管理。

2)对环境保护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施工期、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营运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11.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评未提出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12 调查结论及建议

根据以上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2.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潜山市水利局；
- (4) 建设地点：潜山市梅城镇梅河与皖水交汇处上游300m处；
- (5) 建设方案：新建跨梅河大桥1座。
- (6) 项目投资：梅河口桥工程总投资2392万元，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0.69%。

12.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收集资料，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陆域生态恢复措施，有效防止和减缓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2.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已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不会造成生态破坏。

12.4 大气、水、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项目位于空旷区域，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影
响，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桥面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不涉及其他污染物，通过
不锈钢管排入梅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桥面垃圾，主要为
石子灰尘和一些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清扫后统一处理。

12.5 声环境影响调查

路面车辆限速20km/h，根据监测，敏感点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12.6 验收调查总体结论

潜山市水利局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在施工期和营运初期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管理政策较完善，无大的制约因素，已具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项目代码		2020-340824-76-01-036653		建设地点		潜山市梅城镇梅河与皖水交汇处上游300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坐标		116° 37′ 22.904″ 30° 35′ 53.19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潜环审[2022]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4.28					竣工日期		2024.6.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兴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兴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潜山市水利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12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0.69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潜山市水利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40824003127752W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可研批复
- 附件3 立项批复
- 附件4 初设批复
- 附件5 初设图纸批复
- 附件6 交工验收证书
- 附件7 洪评批复
- 附件8 环评批复
- 附件9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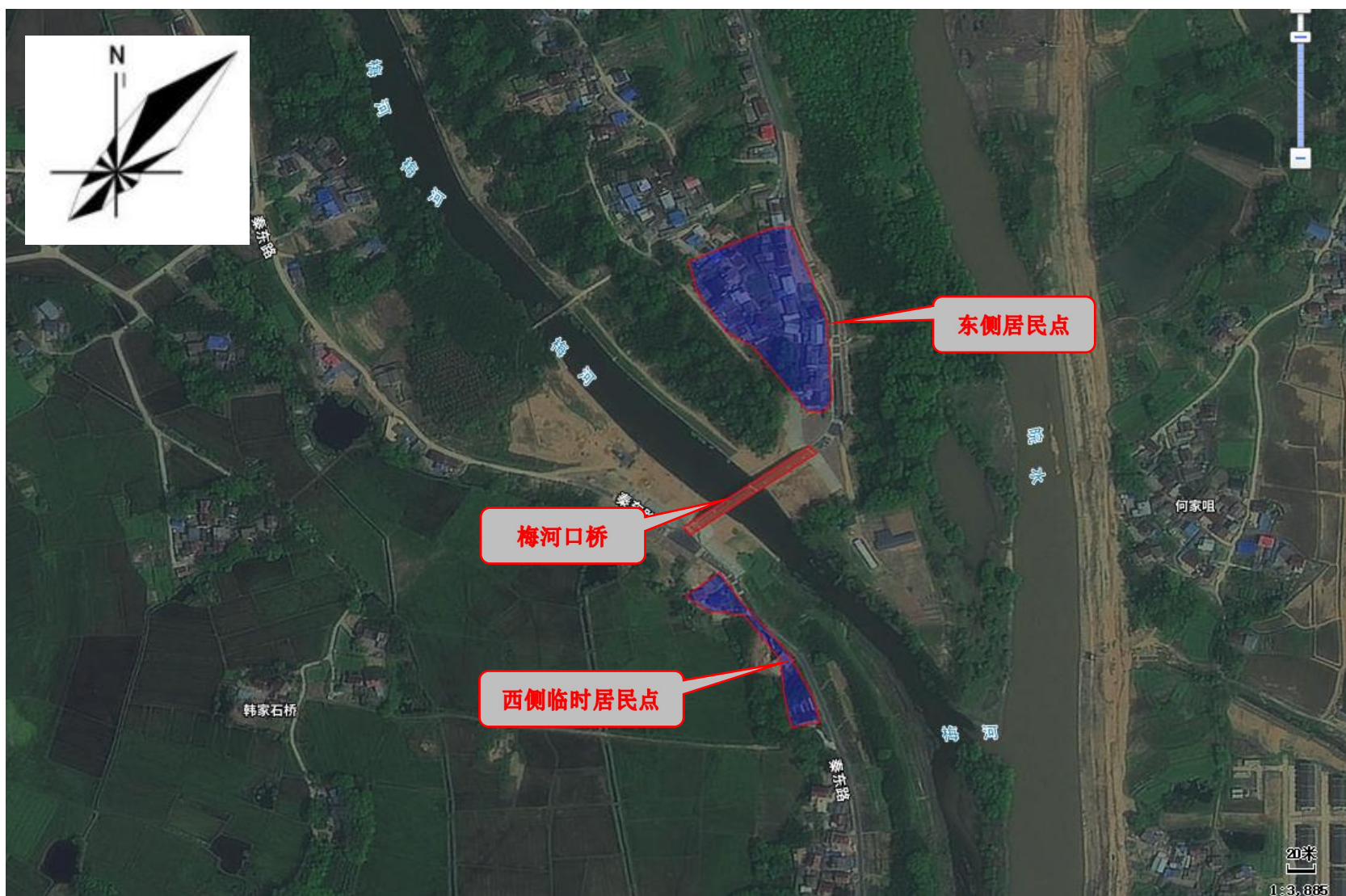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桥型布置图
-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图

安庆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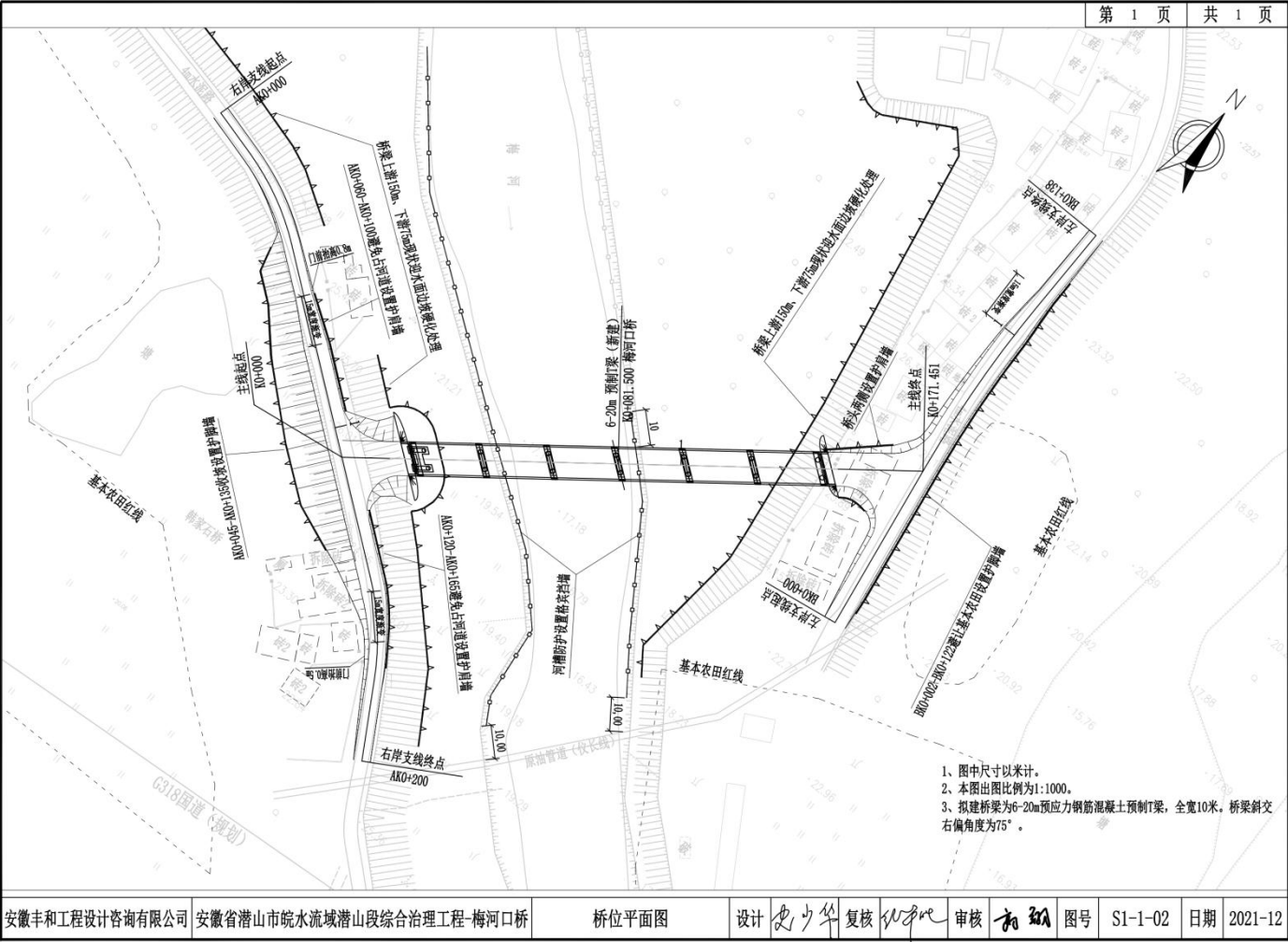
安庆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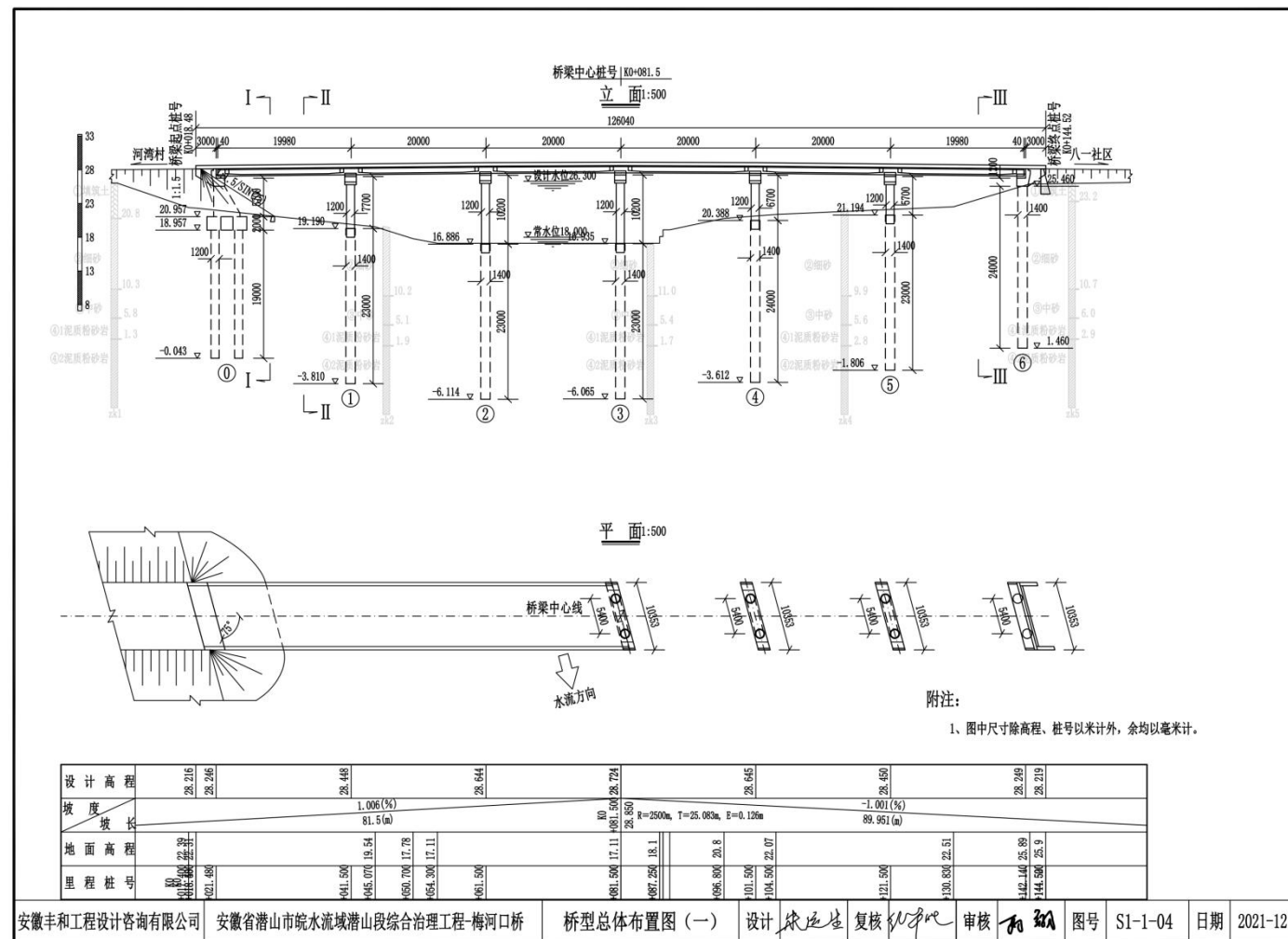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2 桥位平面图



附图3 桥型总体布置图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已竣工，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编制工作。

单位（盖章）：潜山市水利局

2024 年 9 月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潜发改许可〔2020〕237号

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潜山市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潜水〔2020〕14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为改善我市区域水环境质量，有效保护长江皖水流域生态系统，原则同意《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内容。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20-340824-76-01-036653

二、项目建设地点：潜山市皖水潜山段。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

工程治理范围为雷公井二级坝至梅河出口与潜怀交界蛇王闸处，总长度41.68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防洪及水土保持工程：皖水龙潭堰下游河道疏浚200

米；皖水急弯冲刷段河道修复 2.0 千米；支流梅河整治 5.4 千米；梅河出口新建跨河大桥 1 座。

（二）水生态修复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新建拦河堰 5 座，分别为中雾堰、湖田堰、暗冲堰、皖水二级拦河堰和车轴寺拦河堰，实现梯级蓄水；改建乌石堰 1 座。

（三）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雷公井二级坝下游段提升工程、龙潭堰下游段整治工程、龙潭乡政府下游段提升工程、湖田村关家老屋段提升工程、余井大桥段整治工程、车轴寺河滩景观提升工程、八一段堤顶整治工程以及乌石堰～梅河出口段右堤房屋征迁工程等。

（四）堤顶道路工程：皖水右岸余井大桥下（桩号 WX3+600）至梅河出口（桩号 WX18+020）段堤顶路面拓宽至 6 米，并加设沥青路面，共计长度 14.42 千米；支流梅河（上段）新建堤顶砼路面 10 千米。

（五）取水口整合和改建工程：对余井水厂水源点进行迁建，拟建取水点位于皖水余井大桥段上游约 500 米左岸河滩（即皖水支流亭子河上游约 350 米）。

（六）生态流量的泄放措施等。包括在雷公井二级坝生态管道后增设锥形阀、制定生态补偿机制和控制运用办法等。

四、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06126.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

五、项目建设的工期：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

六、注意事项：

（一）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细化工程内容，控制工程概算。

(二)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开工“八项条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请项目单位在完善规划、国土、环评、水利等相关手续后,抓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我委审批。

(三)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号)要求,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四) 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此复。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40824012025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印

共印4份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潜发改许可〔2020〕231号

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潜山市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立项的函”（潜水〔2020〕14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为改善我市区域水环境质量，有效保护长江皖水流域生态系统，原则同意《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的内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020-340824-76-01-036653

二、项目建设地点：潜山市皖水潜山段。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

工程治理范围为雷公井二级坝至梅河出口与潜怀交界蛇王闸处，总长度41.68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防洪及水土保持工程：皖水龙潭堰下游河道疏浚200米；皖水急弯冲刷段河道修复2.0千米；支流梅河整治5.4千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梅河出口新建跨河大桥 1 座。

(二) 水生态修复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新建小(1)型龙形水库 1 座; 新建拦河堰 5 座, 分别为中雾堰、湖田堰、暗冲堰、皖水二级拦河堰和车轴寺拦河堰, 实现梯级蓄水; 改建乌石堰 1 座。

(三) 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雷公井二级坝下游段提升工程、龙潭堰下游段整治工程、龙潭乡政府下游段提升工程、湖田村关家老屋段提升工程、余井大桥段整治工程、车轴寺河滩景观提升工程、八一段堤顶整治工程以及乌石堰~梅河出口段右堤房屋征迁工程等。

(四) 堤顶道路工程: 皖水右岸余井大桥下(桩号 WX3+600)至梅河出口(桩号 WX18+020)段堤顶路面拓宽至 6 米, 并加设沥青路面, 共计长度 14.42 千米; 支流梅河(上段)新建堤顶砼路面 10 千米。

(五) 取水口整合和改建工程: 对余井水厂水源点进行迁建, 拟建取水点位于皖水余井大桥段上游约 500 米左岸河滩(即皖水支流亭子河上游约 350 米)。

(六) 生态流量的泄放措施, 包括在雷公井二级坝生态管道后增设锥形阀、制定生态补偿机制和控制运用办法等。

四、项目总投资: 项目匡算总投资 109850.90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配套。

五、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

六、注意事项: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 细化工程内容, 控制工程估算。



(二)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开工“八项条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请项目单位在完善规划、国土、环评、水利等相关手续后,抓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三)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号)要求,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四) 本批复有效期为两年。

此复。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潜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4日印

共印4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庆市交通运输局

宜交建管函〔2021〕443号

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 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初步设计的批复

潜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初步设计的请示》（潜交办〔2021〕284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该工程初步设计已经专家评估审查，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初步设计。

二、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规划县道X204线位上，该桥处于梅河和皖水交汇口上游约300m处，跨梅河，桥梁两端分别坐落在梅城镇河湾村和经开区八一社区境内，桥长约126米，路线总长约510m。

三、设计标准：桥梁设计荷载标准为公路-II级，桥梁采用6x20m预应力钢筋混凝土预制T梁，桥梁断面布置为9m(行车道)+2×0.5m(护栏)，全宽10米，桥梁设计洪水频率：1/50。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7-10米，路面宽度6-9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20km/h。

四、主要内容：包括桥梁工程、连接线工程、交通设施等，同步建设相关配套工程。

五、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桥梁结构形式、路基断面布置、路面结构形式及路线交叉等设计方案。

六、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23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609 万元。

七、注意事项

（一）请在下阶段按照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各部门审查意见，进一步深化优化设计，同时积极做好与林业、水利、自规、原油管道等有关单位的衔接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开工的土地、规划、环保等“八项条件”，完善必要性手续，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安庆市交通运输局

宜交建管函〔2022〕3号

安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 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潜山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潜交办〔2021〕310号）文收悉。现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有关规定，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总体意见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要求，你局组织专家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基本符合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要求，原则同意该施工图设计。

二、建设规模和设计标准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县道X204线位上，该桥处于梅河和皖水交汇口

上游约 300m 处，跨梅河，桥梁两端分别坐落在梅城镇河湾村和经开区八一社区境内，桥长 126.04 米，路线总长 509 米。

（二）设计标准

桥梁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50；接线工程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km/h。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三、路线

路线设计采用新建，主线起终点平交口采用渠化交通平交方案，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原则同意路线平纵面设计方案。

四、路基路面

原则同意路基、路面设计方案，具体如下：

主线路基 10m，路面宽 9m；支线路基宽 7m，路面宽 6m；支线与现状 4m 宽堤顶道路衔接时设置宽度渐变段。

路面结构层采用 4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粘层+5cm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透、封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路床换填。

五、桥梁

（一）原则同意桥梁设计方案。

（二）原则同意设计桥型及孔跨布置；上部结构为 20m 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低密肋 T 梁，梁高 1.1 米，简支结构；下部结构为桩柱式桥墩，0#台为桩基肋板式桥台，6#台为桩基盖梁桥台。

六、其他设计

原则同意路线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设计方案。

七、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2192.3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21.52 万元。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八、其他

(一)请你局督促设计单位认真汲取各单位(专家)审查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完善必要交通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图的设计质量;同时加强施工中的后续动态设计,以进一步满足施工需要。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开工的土地、规划、环保等“八项条件”,积极做好与水利、资规、林业等有关单位的衔接工作,依法依规办理必要性手续,认真履行好基本建设程序,推动工程早日开工建设。

(三)请你局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同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督促设计单位做好施工期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管理机构进行专业化建设管理,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工程造价,施工期间要加强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和安全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如期完工。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 安庆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潜山市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合规性审查的报告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 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 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1年12月12日,受潜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庆市公路学会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庆市交通运输局、安庆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潜山市交通运输局、潜山市水利局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6名(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安徽丰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汇报及相关单位意见,审阅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图表清晰、内容较齐全,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及要求,经修改完善报批后可交付实施。

二、技术标准及工程规模

本项目桥梁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I级,设计速度20km/h;施工图设计桥梁采用6×20m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梁,桥梁宽度全宽10m;接线工程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建设,总长度约500m,路基宽度7m。

专家组认为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符合初设批复精神。

三、具体意见

(一) 总体与道路

1、建议适当调整主线终点位置,将左岸接线向迎水侧平移,减少外侧拼宽;

2、降低K0+081.5边坡点高程,减小主线纵坡;抬高支线凹曲线底面高程,优化支线纵坡;

- 3、调整路堤、路肩墙设置位置及挡墙高度,减少挡墙工程量;
- 4、补充桥头锥坡及平交口迎水侧路基边坡支挡或边坡防护设计;
- 5、补充不同路面结构过渡衔接设计;
- 6、根据车行道宽度,调整车行道边缘线设置位置。

(二) 桥梁

- 1、调整0#桥台承台平面布置;
- 2、补充桥面铺装层钢筋网T型定位筋设计;
- 3、细化桥面钢柔结合面联接设计;
- 4、优化泄水管布设;
- 5、补充桥头锥坡、踏步设计图及搭板基础结构设计图;
- 6、补充桥梁施工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 预算

- 1、进一步核查钢筋、水泥等材料价格;
- 2、复核临时工程类别;桥梁砼拌合、运输应组价在相应的分项工程内;
- 3、复核水稳基层、钢护筒等分项工程定额选用;
- 4、复核部分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
- 5、应按编制办法计取工程监理费、前期工作费;复核征地、拆迁费用;
- 6、补计设计文件审查费和必要的专项评价、评估费。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12日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专家意见执行情况表

设计单位名称：安徽丰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编号		专家组评审意见	意见执行情况
概述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受潜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庆市公路学会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庆市交通运输局、安庆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潜山市交通运输局、潜山市水利局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6 名（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安徽丰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汇报及相关单位意见，审阅了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施工图设计文件图表清晰、内容较齐全，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及要求，经修改完善报批后可交付实施。	
	（一）总体与道路		
1	建议适当调整主线终点位置，将左岸接线向迎水侧平移，减少外侧拼宽；		已根据意见调整主线终点位置，见 S2-1 路线平面图。
2	降低 K0+081.5 边坡点高程,减小主线纵坡；抬高支线凹曲线底面高程，优化支线纵坡；		已按要求减小主线纵坡为 1%，同时优化支线纵坡，见 S2-2 路线纵面图。
3	调整路堤、路肩墙设置位置及挡墙高度，减少挡墙工程量；		已调整支线部分挡墙位置为路肩墙，见 S3-5 横断面设计图。
4	补充桥头锥坡及平交口迎水侧路基边坡支挡或边坡防护设计；		已在桥梁设计图中补充桥头锥坡设计图。
5	补充不同路面结构过渡衔接设计；		已补充支线起终点新老路面衔接结构图，见 S3-32 路面结构图。
6	根据车行道宽度，调整车行道边缘线设置位置。		已按要求调整车行道边缘线设置位置，主线车行道宽度调整为 3.25m 详见 S2-16-22 主线标线设计图。
	（二）桥梁		
1	调整 0#桥台承台平面布置；		已调整 0#桥台承台布置，承台方向与桥梁轴线相同，详见图号 S4-27。
2	补充桥面铺装层钢筋网 T 型定位筋设计；		已补充桥面铺装层钢筋网 T 型定位筋设计，详见图号 S4-16。
3	细化桥面钢柔结合面联接设计；		桥面钢柔结合面联接，沥青面层施工图前，采用拉毛处理桥面防水混凝土层，详见图号 S4-16 附注。
4	优化泄水管布设；		泄水管布设间距已优化调整为 5m，详见图号 S4-21。
5	补充桥头锥坡、踏步设计图及搭板基础结构设计图；		搭板基层为 20cm 水泥稳定碎石，见图号 S4-34；已补充锥坡、踏步设计图，见 S4-37、S4-38。
6	补充桥梁施工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关要求；		已在桥梁说明中补充桥梁施工危大工程清单及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详见第四篇说明第十条。
	（三）预算		

1	进一步核查钢筋、水泥等材料价格；	已核查钢筋、水泥等材料价格并调整。
2	复核临时工程类别：桥梁砼拌合、运输应组价在相应的分项工程内；	已核查并调整砼拌合、运输组价位置。
3	复核水稳基层、钢护筒等分项工程定额选用；	已核查并重新选用相关定额。
4	复核部分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	已核查并调整。
5	应按编制办法计取工程监理费、前期工作费；复核征地、拆迁费用；	已核查并重新计费。
6	补计设计文件审查费和必要的专项评价、评估费。	已补充相关取费。

已阅：张云 12.20

关于潜山市梅河桥施工图设计合规性审查的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安庆市交通运输局转来的潜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请求审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潜交办〔2021〕310号），市公路中心农村科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对潜山市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图纸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施工图设计符合安庆市交通运输局初步设计的批复要求。

二、梅河口桥施工图设计指标，如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1/50等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三、梅河口桥位于安徽省农村公路数据库内的路线，编号X204，公路规划等级三级。

特此报告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年6月18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安徽丰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兴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26米长、10米宽桥梁一座;沥青道路接线主线长251米、宽10米;支线长338米、宽7米。 主要工程数量:完成梅河口大桥1座,桥梁跨径布置为6×20m,全长126.04m,全宽10m,上部结构为20m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低密肋T梁,下部结构为桩柱式桥墩、0#台为桩基肋板式桥台,6#台为桩基盖梁桥台,桥梁孔桩共计16根(1.2m桩径4根、1.4m桩径12根),预制架设梁(20m低密肋T梁42片)。完成路基土石挖方7800立方米、填方14900立方米,C25混凝土挡土墙1050立方米,两岸格宾墙1530立方米,水稳基层1188立方米,路面沥青混凝土468立方米。完成路基长520米,路基土石挖方7800立方米、填方14900立方米,C25混凝土挡土墙1050立方米,两岸格宾墙1530立方米,水稳基层1188立方米,路面沥青混凝土468立方米。连接线道路安装波形护栏754米,标志标牌10套,道路标线350平方米,铺植草坪3100平方米,撒播草籽5600平方米;10kv变压器1台,路灯控制系统1套,路灯22盏等其它配套工程。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272.11万元	实际	1311.53万元(未审计)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65日历天	实际	350日历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工程质量总体控制较好,主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内业资料基本齐全。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交工验收组在监理质量评定的基础上,结合交工验收检测结果,经评议,质量评分 92.50,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能严格按合同要求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期间,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按期完成合同工程,同时高度重视文明工地建设和施工安全生产,合同执行良好。

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 1, 完善桥梁混凝土护栏与波形梁护栏端部连接;
- 2, 现场绿化草坪成活率低,需要加强养护;



(施工单位的意见)

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8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8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8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交工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 名	所 在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组长	许节炎	潜山市水利局	副局长	许节炎
副组长	王志红	安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大队长	王志红
	夏炳杰	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应急局	副局长	夏炳杰
成 员	张仕龙	安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工	张仕龙
	杨幼林	安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高工	杨幼林
	郭兴慧	潜山市交通运输局	科长	郭兴慧
	林国全	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主任科员	林国全
	胡龙驹	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业主代表	胡龙驹
	周乐闽	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地地表	周乐闽
	徐华胜	安徽丰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华胜
	朱运生	安徽丰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运生
	李飞	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李飞
	王栋	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监理	王栋
	陈阳宝	四川兴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阳宝
	刘子平	四川兴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子平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交工验收组人员分组表

组别	职务	姓 名
内业组	组长	张士华
	成员	王梅、杨明华、周国清
外业组	组长	谢礼华
	成员	郭兰兰、朱运生、徐亚成、陈立江、李飞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交工验收会议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签到)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1	邵志杰	潜山区水务局副科长	潜山区
2	王月宝		潜山区
3	王如松	潜山区水利站副站长	潜山区
4	周国清	地代表	潜山区
5	王如松	潜山区水利站副站长	潜山区
6	张如松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7	王如松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8	王如松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9	朱运生	安徽丰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10	王如松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11	李飞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12	王如松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13	王如松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14	王如松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15	王如松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
16			
17			
18			
19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工程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项目法人	许节炎	潜山市水利局	副局长	许节炎
监督单位	王志红	安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大队长	王志红
设计单位	朱运生	安徽丰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朱运生
监理单位	李飞	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飞
施工单位	陈阳宝	四川兴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阳宝
接养单位	夏炳杰	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应急局	副局长	夏炳杰

潜山市水利局文件

潜水许可〔2021〕66号

签发人：徐文英

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请求对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审查的报告》（潜水堤建〔2021〕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梅河口桥位于潜山市梅城镇境内，桥梁布置在梅河与皖水交汇口上游约300m处，主线全长172m，其中桥梁跨径长120m（6x20mT梁），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桩柱式墩台，上部结构为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应力T梁，最低梁底高程26.8m（黄海高程系）。

二、该《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的要求,评价内容全面,评价成果可靠。同意该《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的评价内容、方法、结论及建议,该《防洪评价报告》可实施。项目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施工进度汛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报送我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施工。

三、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提出的补救措施:

1. 建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调整复核设计方案,尽量增加净空。
2. 拟建桥梁施工时应同步对桥梁上游 150m、桥下游 75m 上迎水坡侧进行护砌。
3. 建议通过对桥型的重新布置,增加净宽(增加跨径或增加跨数),将阻水比降至 5%以内。
4. 建议梅河口桥建成后拆除上游漫水桥,并对老桥左右侧进行护岸。

四、工程要避免汛期施工,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备至市防汛办,增设警示牌、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确保工程能够顺利安全的运营,并发挥其效益。

五、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尤

其是对河道内的围堰进行彻底清除，尽量恢复河道原貌，确保行洪安全。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的恢复必须通过水利部门的检测、验收。

六、梅城镇水利站负责《防洪评价报告》实施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七、建议你局再次函征仪长管线管理单位意见，一并考虑其意见。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二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等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此复。



抄送：潜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潜山市河长制办公室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 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 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21年9月25日，潜山市水利局在潜山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梅河口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梅城镇人民政府、潜山市经开区管委会、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管局，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桥梁设计单位安徽丰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主体工程设计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的汇报，经专家组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梅河口桥位于潜山市梅城镇境内，桥梁布置在梅河与皖水交汇口上游约300m处，主线全长172m，其中桥梁跨径长120m（6x20mT梁），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桩柱式墩台，上部结构为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应力T梁，最低梁底高程26.8m（黄海高程系）。

二、《报告》编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要求，技术路线正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1、补充桥梁连接线与堤防的衔接关系，并做相应的防洪影响评价；
- 2、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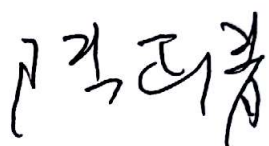
四、建议：

1、建议桥梁设计单位优化桥型，合理调整桥梁跨径与布置，减小侵占行洪断面；墩台走向布置尽量与水流向一致，减小对河势的影响。

2、建议拆除上游 230m 处漫水桥。

根据以上意见及各专家意见对《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报告》报批的依据。

专家组长：



2021 年 9 月 25 日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审（2022）19号

关于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潜山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小组审查，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本次工程范围为雷公井二级坝至梅河出口与潜怀交界蛇王闸处，全长41.6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及水土保持工程（皖水龙潭堰下游河道疏浚200米；皖水急弯冲刷段河道修复2.0千米；支流梅河整治5.4千米；梅河出口新建跨河大桥1座）、水生态修复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新建拦河堰5座，实现梯级蓄水；改建乌石堰1座）、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包括雷公井二级坝下游段、龙潭堰下游段、龙潭乡政府下游段、湖田村关家老屋段、车轴寺河滩景观提升工程，余井大桥段、八一段堤顶整治工程以及乌石堰~梅河出口段右堤房屋征迁工程等）、堤顶道路工程（皖水右岸余井大桥下至梅河出口段堤顶路面拓宽至6米，并加设沥青路面，共计长度



14.42 千米；支流梅河（上段）新建堤顶砼路面 10 千米）、取水口整合和改建工程（对余井水厂水源点进行迁建，拟建取水点位于皖水余井大桥段上游约 500 米左岸河滩）、生态流量的泄放措施（包括在雷公井二级坝生态管道后增设锥形阀、制定生态补偿机制和控制运用办法）等。项目总投资 10612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潜山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安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文件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在施工营地设置 5 套隔油沉淀池，汽车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收集进行隔油预处理后，通过自然沉淀法处理，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基坑排水通过在建筑物底边线外布置一圈排水沟，上下游基坑分别布设集水井，汇积水通过潜水泵抽排至基坑外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居民房屋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到潜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同时车辆进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



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蓬布或洒水；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淤泥临时堆放处喷洒除臭剂除臭，最终使用密闭槽罐车运至河滩治理工程处回填；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施工期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的集中居民点等噪声敏感点设隔声屏进行噪声防护，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如工程需要施工，须报经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批准。营运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控制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重型车辆比例，合理设置限速带，并在敏感路段设立禁鸣区，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疏浚的表层腐殖土直接回填用于滩地整治的绿化覆土，弃土区为堤后低洼地段，多余弃土运至堤后弃土区平整堆放，弃土结束后再采取复垦措施；



沉渣随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一同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设置危险固废临时暂存设施，隔油池中废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同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营运期路面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

（五）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在土方开挖、临时堆土场、滩地绿化覆土过程采取周围堆置编织袋装土拦挡、无纺布苫盖和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降雨前开挖裸露边坡用防雨布覆盖，坡顶坡脚做好搭接、压盖措施，施工完成后返还表土。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配套布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施工过程中，项目



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施工管理应急联动机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厂、环境监测站等部门组成应急联动小组，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相关单位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至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应急预案。

(七) 取水口及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

工程涉及皖水的饮用水源地包括城北水厂取水口、余井镇为人水厂取水口、余井镇自来水厂取水口和潜山自来水公司备用水源。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与沿线取水部门协调一致，安排好作业时间，错开水厂取水时段，水厂强化混凝沉淀处理工作等，自来水厂取水同时，应加强取水口水质监测，如监测结果超过饮用水源的允许标准时，应通知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项目滩地整治工程、乌石堰改建、堤顶道路建设等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枯水期内完成；堤顶道路建设、乌石堰改建以及余井大桥段整治工程正式进行前，在工程施工段设置围堰；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其他固废均不得弃至河道中。

(八)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3月7日



抄送：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JJC24DT2357

项 目 名 称: 安徽省潜山市皖水流域潜山段综合治理工程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 测 单 位: /
报 告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hui Yijie Test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无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5.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委托分析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信息而造成检测报告内容错误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疑，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联系。
- 8.检测报告中“L”“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9.本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无其他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集贤北路 173 号 7 幢 3-5 层

电 话：0556-5202216 邮编：2460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357

1、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委托单位地址	安庆市迎江区	联系人电话	/

检测类别	采样人	采样时间	采样方式	备注
噪声	沈楠楠、王冶、陈富强、殷商	2024.10.30- 2024.11.01	自采样	

2、检测结果

(1) 噪声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N1	梅河口大桥东侧居民监测点	2024.10.30-2024.10.31	51.2	50.3	39.6	40.9	天气：晴 风速：2.0m/s
N2	梅河口大桥西侧居民监测点		47.6	51.2	40.6	39.7	
N1	梅河口大桥东侧居民监测点	2024.10.31-2024.11.01	47.2	50.1	39.1	38.4	天气：晴 风速：1.8m/s
N2	梅河口大桥西侧居民监测点		49.4	48.1	39.5	39.7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357

3、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			检测人	检测时间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 28+	00320122 00320121	沈楠楠 王冶 陈富强 殷商	2024.10.30- 2024.11.01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方力
时 间: 2024.11.13 时 间: 2024.11.13 时 间: 2024.11.13

报告结束